

致估价委托人函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接受委托，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的操作程序，根据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的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选用比较法，对袁毓江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直港大道珠江花园 13 栋 6-2 号，建筑面积为 156.3 平方米的住宅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估价对象的财产范围包括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和室内家具家电，不包含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确定估价对象在 2022 年 4 月 13 日的估价结果为：

序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建面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1	九龙坡区杨家坪直港大道珠江花园 13 栋 6-2 号	成套住宅	156.3	10400	162.55
2		家具家电	-	-	1.65
合计					164.2

评估总价：164.2 万元

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贰仟元整

特别提示：欲了解估价项目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评估报告全文。

此致

估价机构法定代表人：

刘建

重庆百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目 录

估价师声明.....	1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2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4
一、估价委托人.....	4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4
三、估价目的.....	4
四、估价对象.....	4
五、价值时点.....	9
六、价值类型.....	9
七、估价原则.....	9
八、估价依据.....	10
九、估价方法.....	11
十、估价结果.....	11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2
十二、实地查勘期.....	12
十三、估价作业期.....	12
附 件.....	13
1、估价对象位置图	
2、估价对象照片	
3、《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4、估价对象《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5、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6、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7、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师声明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在评估报告中对事实的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评估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评估报告中已说明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与评估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现实或潜在的利益，与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利害关系，也对估价对象、估价委托人及估价利害关系人没有偏见。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按照《房地产估价规范》、《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的规定进行估价工作，撰写评估报告。

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一般假设

(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所依据的估价对象的权属、面积、用途等进行了检查，在无理由怀疑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予以核实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二)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鉴定、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够安全使用。

(三) 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四) 假设估价对象不存在拖欠税费、水电气费、通讯费、物业管理费等债务。

(五) 假定人民法院拍卖（或者变卖）财产之日的估价对象状况和房地产市场状况与实地查勘完成之日的状况相同。

二、未定事项假设

无未定事项假设。

三、背离事实假设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立抵押权，已被查封，而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对房地产司法拍卖估价的规定，评估价值的影响因素不包括房地产被查封及拍卖房地产上原有的担保物权和其他优先受偿权，故本次估价未考虑上述抵押权和查封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

无不相一致假设。

五、依据不足假设

估价委托人仅提供了估价对象的《不动产权证》，无法准确证明估价对象建成年代，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亦未能收集估价对象竣工资料，仅在实地勘查时了解到估价对象的建成时间约为1999年，本次估价房屋建成时间以实际调查为准。

六、评估报告使用限制

(一) 本评估报告供估价委托人执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桥寺支行与袁毓江一案使用，估价结果作为估价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的参考依据。

(二) 评估报告使用人为估价委托人和估价利害关系人。

(三) 本评估报告使用期限为一年，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2023年4月18日止。在评估报告使用期限或者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或者评估结果未使用之前，如果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状况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后才可以使用。

(四) 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用途、使用人、使用期限等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否则，房地产估价机构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五) 估价对象财产范围中的房屋包含设施设备及装饰装修。

(六) 评估结果对应的交易税费负担方式为交易税费由转让人和买受人各自负担。

(七) 评估结果仅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服务，不是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格，也不应当被视为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格的保证。

(八)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收到评估报告后五日内可对评估报告的参照标准、计算方法或者评估结果等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异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对评估机构作出的说明仍有异议的，可以提请人民法院委托评估行业组织进行专业技术评审。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估价委托人

名称：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15 号

联系人：江城

联系电话：68199761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重庆百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762679320L

法定代表人：刘建

机构地址：重庆市江北区建新西路 4 号 19-7、8、9 号

备案等级：一级

备案证书号：渝房评备字（2021）1-009 号

联系电话：023-86798617 86798612

传 真：023-67869118

三、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四、估价对象

（一）估价对象范围

根据《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渝 0107 执 12540 号〕

估价机构：重庆百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86798617 86798612

传 真：023-67869118

第 4 页 共 13 页

及估价对象《不动产权证》复印件，确定估价对象为袁毓江所有的位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直港大道珠江花园13栋6-2号，建筑面积为156.3平方米的住宅。估价对象的财产范围包括房屋及其占用范围内的土地和室内家具家电，不包含债权债务、特许经营权等其他财产或权益。

(二) 估价对象基本状况

1、土地状况描述

坐落：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直港大道珠江花园13栋6-2号；

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面积：共有宗地面积为633.4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68年08月13日；

土地剩余使用年限：约46.4年；

形状：不规则多边形；

地势：宗地较平坦；

水文状况：水文条件能满足建筑设计要求，对土地利用无明显不利影响，受洪涝灾害概率小；

土地开发程度：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通燃气，场地平整。

2、建筑物状况描述

(1) 所在建筑整体状况：

名称：珠江花园北区；

建筑形态：高层住宅；

建筑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共17层；

建成年代及成新度：约1999年建成，建筑成新度七成新；

物业管理：专业物业管理；

外观：详见估价对象照片。

(2) 估价对象状况：

坐落：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直港大道珠江花园13栋6-2号；

房屋用途：成套住宅；

建筑面积：156.3平方米；

套内面积：135.99平方米；

所在楼层：名义层第6层；

建筑层高：约3米；

户型：三室两厅一厨两卫错层户型；

装饰装修：外墙：墙砖；门：入户防盗门，室内套装门；窗：塑钢窗；
地面：地砖及木地板；墙面：乳胶漆；天棚：部分吊顶及乳胶漆；厨卫：瓷
砖满墙、防滑地砖、吊顶；

采光、通风状况：室内采光、通风状况良好；

设施设备：水、电、气、通讯通，配备2部电梯；

维护保养状况：基础稳固、未发现明显沉降，地面、墙面、天棚及门窗
未发现明显破损情况；

利用现状：有人居住。

3、室内家具家电：

序号	财产名称(型号)	数量	单位
1	布艺沙发	1	套
2	茶几	1	张
3	电视柜	1	张
4	书桌椅(1桌1椅)	2	套
5	餐桌椅(1桌6椅)	1	套
6	床、床垫	3	套

7	落地伞	1	台
8	Electrolux 冰箱	1	台
9	抽油烟机	1	台
10	红日燃气灶	1	台
11	美的热水器 (JSQ25-13HCS)	1	台
12	格兰仕微波炉 (D8017GTL-2H)	1	台
13	单桶洗衣机 (XPB22-588S)	1	台
14	GOME 柜机空调 (KFR-72LW/GM-YZLX (A3))	1	台
15	GOME 壁挂式空调 (KF-26GW/GM-ND1 (A5))	1	台
16	科龙壁挂式空调 (KFR-23GW/NF)	1	台
17	LG 壁挂式空调	1	台

(三) 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房地产权属登记情况

- (1) 权属证书编号：渝 (2019) 九龙坡区不动产权第 001133100 号；
- (2) 权利人：袁毓江；
- (3) 坐落：九龙坡区杨家坪直港大道珠江花园 13 栋 6-2 号；
- (4) 土地使用权类型：出让；
- (5) 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 (6) 土地面积：共有宗地面积为 633.4 平方米；
- (7)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68 年 08 月 13 日；
- (8) 房屋用途：成套住宅；
- (9) 楼层：名义层第 6 层；
- (10) 建筑面积：156.3 平方米；
- (11) 套内面积：135.99 平方米。

2、他项权利情况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权。

3、租赁和占用情况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存在占有使用情况。

4、限制权利情况

至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被人民法院查封。

(四) 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位置

坐落：坐落于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直港大道珠江花园 13 栋 6-2 号，具体位置见估价对象位置图。

方位：估价对象位于重庆市西南部，地处佳瑞园东侧。

与相关场所的距离：估价对象距离杨家坪步行商业区约 1 公里，距离万象城购物中心约 1.3 公里。

楼层：所在建筑共 17 层，估价对象位于名义层第 6 层。

朝向：朝东。

2、交通

道路状况：区域由直港大道、南北大道、九滨路、万金路等构成主要交通网络。

出入可利用的交通工具：估价对象毗邻珠江花园公交车站，有 413 路、420 路等多路公交车经过该区域。

交通管制情况：无交通管制。

停车方便程度：停车较方便。

3、外部配套设施

外部基础设施：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基础设施完善，达到六通(即通上水、下水、通电、通气、通路、通讯)。

外部公共服务设施：周边有重庆谢家湾学校、九龙坡区第二实验小学、珠江医院、重庆嘉禾农贸市场、永辉超市、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等公共服务设

施。

4、周围环境

自然环境：估价对象所在区域无水、空气、辐射、固体废物等污染及污染源，环境卫生状况较好。

人文环境：估价对象所在地区治安状况较好，相邻房地产的利用状况较好。

景观：有长江江景。

五、价值时点

实地查勘工作于2022年4月13日完成，故价值时点为2022年4月13日。

六、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为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遵循以下估价原则：

（一）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评估价值应为对各方估价利害关系人均是公平合理的价值或价格。

（二）合法原则

评估价值是在依法判定的估价对象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

（三）价值时点原则

评估价值是在根据估价目的确定的某一特定时间的价值或价格。

(四) 替代原则

评估价值与估价对象的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价值或价格偏差在合理范围内。

(五) 最高最佳使用原则

评估价值是在估价对象最高最佳利用状况下的价值或价格的原则。

八、估价依据

(一) 政策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 5、《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法释（2018）15号]；
- 6、《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法办（2018）273号]；
- 7、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民事执行中评估、拍卖工作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渝高法（2013）285号]。

(二) 技术规范：

- 1、《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2、《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50899-2013）；
- 3、《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指导意见（试行）》。

(三) 估价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渝0107执12540号]；
- 2、估价对象《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四) 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掌握和搜集的资料：

- 1、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调查估价对象周边同类房地产场所取得的资料；
- 2、房地产估价机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收集的相关估价资料、参数资料和国家及重庆市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指标资料。

九、估价方法

求取房地产市场价值的估价方法通常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及假设开发法四种。估价人员在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认真分析之后，决定采用比较法对估价对象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适当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十、估价结果

根据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的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估价程序，在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勘察、了解当地房地产市场行情以及认真分析现有资料的基础上，选用比较法，对各种资料进行了综合分析测算后，确定估价对象在2022年4月13日的估价结果为：

序号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建面单价 (元/m ²)	评估总价 (万元)
1	九龙坡区杨家坪直港大道珠江花园13栋6-2号	成套住宅	156.3	10400	162.55
2		家具家电	-	-	1.65
合计					164.2

评估总价：164.2万元

总价大写：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贰仟元整

估价机构：重庆百臣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3-86798617 86798612
传 真：023-67869118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申光瑜	5020090025	申光瑜	2022年4月19日
谭晓斌	5020210014	谭晓斌	2022年4月19日

十二、实地查勘期

2022年4月13日

十三、估价作业期

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4月19日

附 件

- 1、估价对象位置图
- 2、估价对象照片
- 3、《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21)渝0107执12540号]
复印件
- 4、估价对象《不动产权证》复印件
- 5、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6、估价机构《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复印件
- 7、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估价对象位置示意图



估价对象实况照片



估价对象周边



估价对象小区入口



估价对象外观



估价对象入户门



估价对象现状



估价对象现状



估价对象现状



估价对象现状

估价对象实况照片



估价对象室内家具家电



估价对象室内家具家电



估价对象室内家具家电



估价对象室内家具家电



估价对象室内家具家电



估价对象室内家具家电



估价对象室内家具家电



估价对象室内家具家电

估价对象实况照片



估价对象室内家具家电



估价对象室内家具家电



估价对象室内家具家电



估价对象室内家具家电



估价对象室内家具家电



估价对象室内家具家电



估价对象室内家具家电



估价对象室内家具家电

估价对象实况照片



估价对象室内家具家电



估价对象室内家具家电



估价对象室内家具家电



估价对象室内家具家电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21)渝 0107 执 12540 号

重庆百臣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桥寺支行与袁毓江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

重庆市九龙坡区杨家坪直港大道珠江花园 13 栋 6-2 号房屋。

袁毓江
校对章 44



承办人：江城 联系电话：68199761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桥寺支行 158233182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与原件核对一致
核对人：张宵

2019年 10月 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50005039009

渝 (2019) 九龙坡区 不动产权第 001133100 号

权利人	袁毓江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九龙坡区杨家坪直港大道珠江花园13栋6-2号
不动产单元号	500107 006002 GB00212 F0001002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633.4 m ² /房屋建筑面积 156.3 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8年08月13日 止
权利其他状况	权利人身份证: 510223197108152450;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套内面积): 135.99平方米, 所在楼层(名义层): 6层, 业务编号: 201910251050605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与原件核对一致 核对人: 张宵</div>

号

附 记

两年内不得上市交易

与原件核对一致
核对人：张宵

附图页

